

证券代码：874551

证券简称：宝盖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振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4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GEM 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 GEM 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将在符合《香港 GEM 上市规则》《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后续公司将依据香港联交所要求，制定具体上市方案、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调整公司治理结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申请，并单独或共同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事项。

组织论证并制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内外有关政府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组织实施。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后续公司将对授权董事会的明细事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4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山东宝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